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以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为工作目标，以工作机制为抓手，认真落实、全力贯彻，努力以便民利民惠民的工作方法，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以保障公民知情权、提供便捷利民的服务为导向，形成了由党委书记、行长任组长，党委成员、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办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内容为依据，制定符合本行履职情况的细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并告知查询方法，严格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等，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确

保履职到位。

2020年，包头市中心支行通过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外网网站及公示公告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处罚决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及政府集中采购等内容。2020年度未接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通过全年开展的各项金融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创新对外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利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9月“金融知识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在学校、公园等地点宣传反洗钱、反假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存款保险等知识，使公众在春风化雨中了解到更多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07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3	252900.0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包头市中心支行在 2020 年度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人民知情权。但在履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提高，尤其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公开时效要求严格，需要提高报送效率。二是创新精神有待提升。缺少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经验和学习意识。

下一步，包头市中心支行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提高履职意识。一是强化提升主动公开意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着力构建高效有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发挥部门合力，完善制度运行。实现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查询各环节的衔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主动学习借鉴各地区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法，简化申请流程，全方位、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将便民利民惠民落实到位。及时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培训和学习，向有经验、有创新的地

区吸取经验，总结工作教训，形成适合包头市中心支行的工作机制与工作方法，为构建法治央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提供完备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中心支局未发生政府采购行为。本年度报告“政府集中采购”数据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中心支局相关数量与金额为零。

如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705 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址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50 号，办公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联系电话：0472-5173282

联系人：赵雪婷

传真号码：0472-5157785

邮政编码：014030